

## 藍嗆 要告綠妨害投票 綠批 藍要亮票才違法

(2014-07-05/聯合報/第 A4 版/要聞/記者李昭安、陳乃綾、鄭宏斌)

| 新聞內容摘要   | 涉及法規及爭點   |
|--|---|
| <p>立法院昨天行使監察院正副院長人事同意權投票，民進黨團占據領票處，杯葛投票。國民黨團批評民進黨立委違反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妨害投票罪，不排除下周提告；民進黨團則回批國民黨祭出黨紀、要求亮票，才是違法。</p> <p>國民黨團副書記長費鴻泰表示，黨團正在蒐集資料，不排除下周對阻擋領票、投票的民進黨立委提出告訴。他強調，立委在國會內質詢雖有言論免責權，但沒有刑事豁免權。</p> <p>民進黨團幹事長蔡其昌說，「如果司法認為國民黨是對的，我們會坦然面對」，但如果放任具爭議監委提名名單過關，在野黨才是對不起社會大眾。民進黨發言人林俊憲說，民進黨站在為國家、人民嚴格把關立場，當然要盡力阻擋酬庸、平庸、昏庸的「馬隊友」們闖關。</p> <p>民進黨團副書記長尤美女表示，民進黨要求票匭周邊淨空、不要就近監票，國民黨卻不同意，還準備安排一次四人進去，「後面監督前面的人」，民進黨認為違反國會自主、獨立行使同意權投票精神，才會技術性杯葛。</p> <p>蔡其昌表示，民進黨只是「緩慢領票」，並非癱瘓議事。他呼籲總統馬英九不要再干涉國會投票。</p> <p>尤美女說，國民黨祭出黨紀，要求黨籍立委遵照黨中央指示亮票，違反刑法第一四四條、第一四八條。</p> <p>刑法第一四四條規定，對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徒刑。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，於無記名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民進黨團占據領票處，杯葛投票，是否違反刑法第 142 條妨害投票罪？</li><li>2. 國民黨祭出黨紀，要求黨籍立委遵照黨中央指示亮票，違反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、第 148 條妨害投票秘密罪？</li></ol> 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